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智微智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65,743.53 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建筑工程费	4,835.25	7,000.00	11,835.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0	-	22.40
	研发设备购置	7,578.36	-	7,578.36
	研发实施费用	10,213.90	-7,000.00	3,213.90
	预备费	621.80	-	621.80
	总计	23,271.71	-	23,271.71

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仅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基于该项目场地建设进度,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重新评估了上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研发实施费用预算 7,000 万元至场地建筑工程费中。同时,公

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场地建筑工程费、研发实施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明细进行合理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积极开拓新的研发方向，紧抓鸿蒙生态、AI 及国产化带来的发展机会，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量产产品的性能提升、优化等诸多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行业终端领域，实现传统 PC、一体机、云终端向小型轻量化，搭载 AI 硬件加速单元的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大国产化及 AMD 平台终端产品研发，增加产品用户覆盖率；ICT 领域，加大多 GPU 算力服务器的项目投入，满足 AI 背景下密集计算、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算力任务需求；开发边缘智能终端，通过使处理能力更接近边缘，降低部署成本，提高可靠性；工业物联网板块开发全系工业产品家族，工控机、工业平板、工业交换机、工业网关等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自动化控制需求，创新工业 PAC 控制设备产品研发，具备多任务控制性能及成本优势。为满足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及客制化应用场景的需求，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增至 420 人，该项目建设初期研发人员仅规划 216 人，面临研发空间明显不足的问题。

其次，随着公司产品力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与众多头部客户建立商业联系，如运营商客户、互联网客户、头部车企等。头部客户对产品品质及可靠性要求愈加严苛，需经过审厂、供应商认证等标准流程，且要求将产品不良率控制在极低的标准。因此公司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拟升级实验室标准并扩大实验室规模，如 EMC 实验室用来测试产品发射功率、EVM 矢量误差、中心频率误差、码片时钟频率误差等，ORT 实验室测试环境、机械、耐久、表面工艺等，以及安规、噪音、失效分析、信号等各类实验室用于满足不同产品的测试和认证需求，提升研发基础条件，增强研发对生产及产品创新的支持能力，实现高标准、高水平、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再次，公司年内确定了 ODM+OBM 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产品品类多为硬件终端产品，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的产品类别持续增加，为提升产品展示效果，拟对原研发中心项目中规划展厅进行升级，进一步扩大展厅面积，打造数字化智慧展厅，助力企业品牌价

值全面提升。

公司综合比较“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与研发投入的轻重缓急，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调整部分费用至场地建筑工程费；此外，研发实施费用增加用途包括研发相关测试费、认证费等研发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

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超

魏宏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